

嘉義縣立竹崎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成績預警、輔導及補考辦法

104.1.2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
2. 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1. 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考機制。

三、辦法

1. 本辦法以 101 學年度(含)後入學的學生適用之。
2. 凡學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學校即通知家長建立預警。
3. 各任課教師對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的學生，要加強其課業輔導，並與導師及其家長共同督促學生之學習。
4. 各學期學習領域之學業成績未達及格者，由各學習領域會議訂定實施補救教學內容與時程。
5.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或科目得參加補考，補考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6. 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公告。
7. 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補考及格者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8. 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9. 由各學習領域原命題教師重新命題並由該生之任教教師協助閱卷評分作業。
10. 建立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冊，納入補救教學線上篩選名單。

四、附則

1. 為顧及學生的受教權，辦理補考的學期追溯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辦理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如為歷年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該領域補考及格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的條件。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